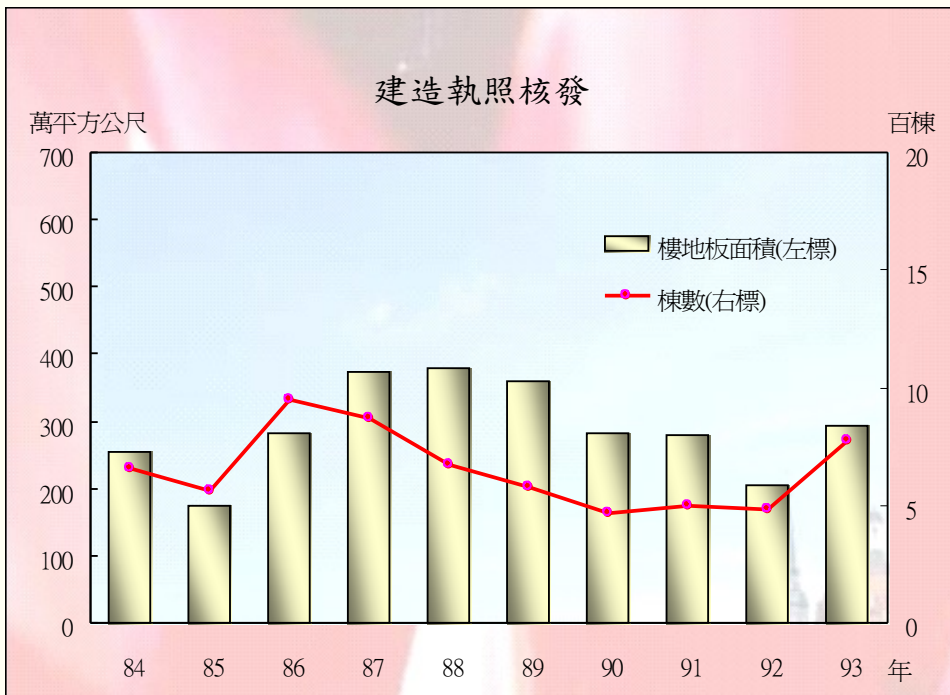


94 年版統計年報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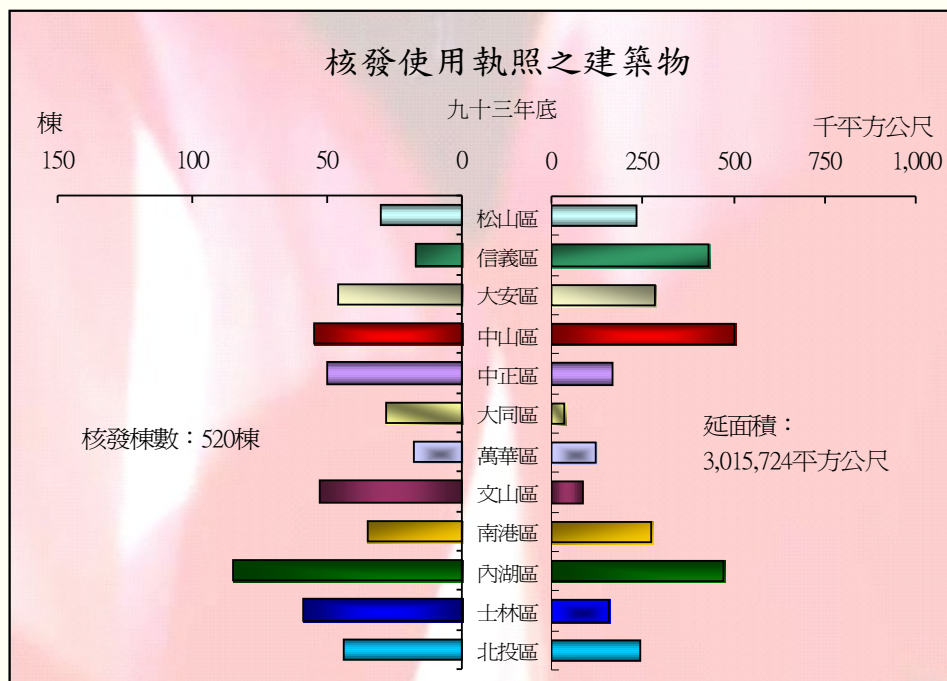
建造執照核發

臺北市最近幾年核發建照執照件數有減少之趨勢，自民國 87 年之 642 件、871 棟，逐年下降至 90 年之 351 件、464 棟為最低，91 年起則略有增加，至 93 年底為 529 件、773 棟；總樓地板面積亦有減少之現象，自 88 年之 3,786 千平方公尺逐年減少，呈現負成長之趨勢，至 93 年則因房地產復甦，總樓地板面積亦增加現象。若從 83 年至 93 年比較，就核准建造總樓地板面積來看，83 年有 2,711 千平方公尺，以後則持續下降，至 85 年之 1,732 千平方公尺為最低，86 年起則有回升增加之趨勢，但 89 年以後則又持續下降，至 93 年時又回升至核准建照之樓地板面積 2,924 千平方公尺。歷年建造執照核發棟數及樓地板面積詳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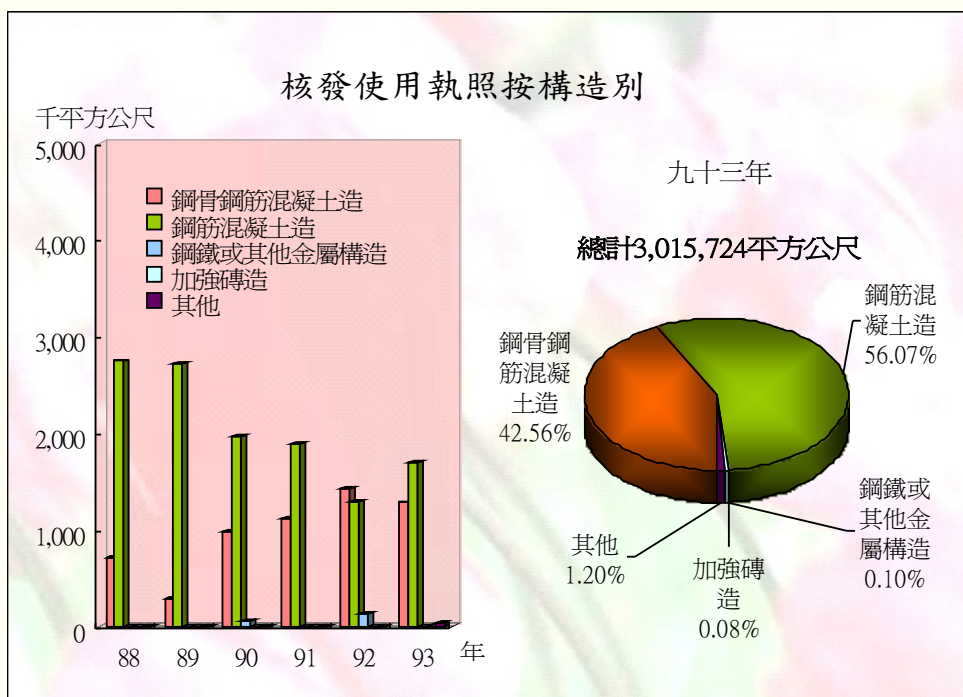
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民國 93 年臺北市使用執照核發件數共 421 件，建築物計 520 棟，總樓地板面積為 3,015,724 平方公尺，總工程造價約 366 億元；較 92 年減少 6 件（減少 1.41%），建築物增加 10 棟（增加 1.96%），樓地板面積增加 148,256 平方公尺（增加 5.17%），總工程造價約增加 10 億元（較上年增加 2.81%）；在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棟數中以內湖區為最多，其次為士林、文山區，而最少者為信義區；核發使用執照之總樓地板面積則以中山區為最多，其次為內湖、信義區，而最少者為大同區。若從民國 83 年至 93 年間核准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比較來看，以 88 年之核准 3,477,455 平方公尺為最多，以後逐年遞減至 90 年之 2,996,275 平方公尺，91 年則略為回升，92 年則又減少，至 93 年則又回升至 3,015,724 平方公尺。臺北市 93 年使用執照核發棟數及樓地板面積詳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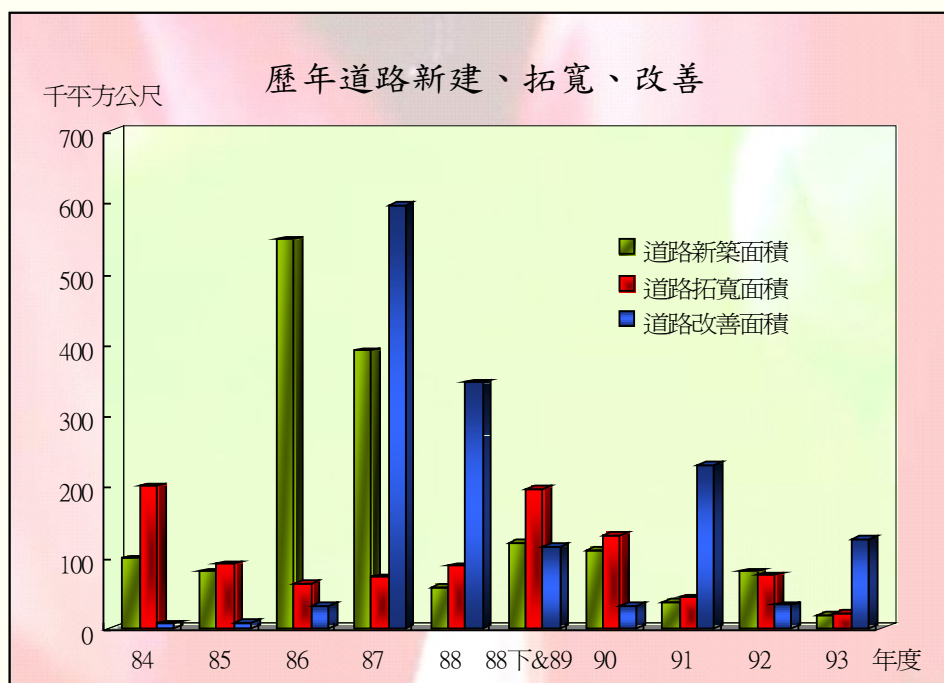
核發使用執照按構造別

民國 93 年臺北市核發使用執照之總樓地板面積為 3,015,724 平方公尺，若按構造別區分及百分比分配情形如下：鋼筋混凝土造樓地板面積為最多達 1,690,819 平方公尺，占總樓地板面積之 56.07%，較上年增加 254,131 平方公尺，增加幅度為 17.69%；其次為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樓地板面積為 1,283,416 平方公尺，占總樓地板面積之 42.56%，較上年減少 11,650 平方公尺，減少 0.90%，再次為其他構造樓地板面積為 36,303 平方公尺，占總樓地板面積之 1.20%，較上年增加 36,303 平方公尺；鋼鐵或其他金屬構造樓地板面積為 2,925 平方公尺，僅占總樓地板面積之 0.10%，較上年減少 129,470 平方公尺，減少 95.47%。最近 5 年核發使用執照按構造別及 93 年之百分比分布詳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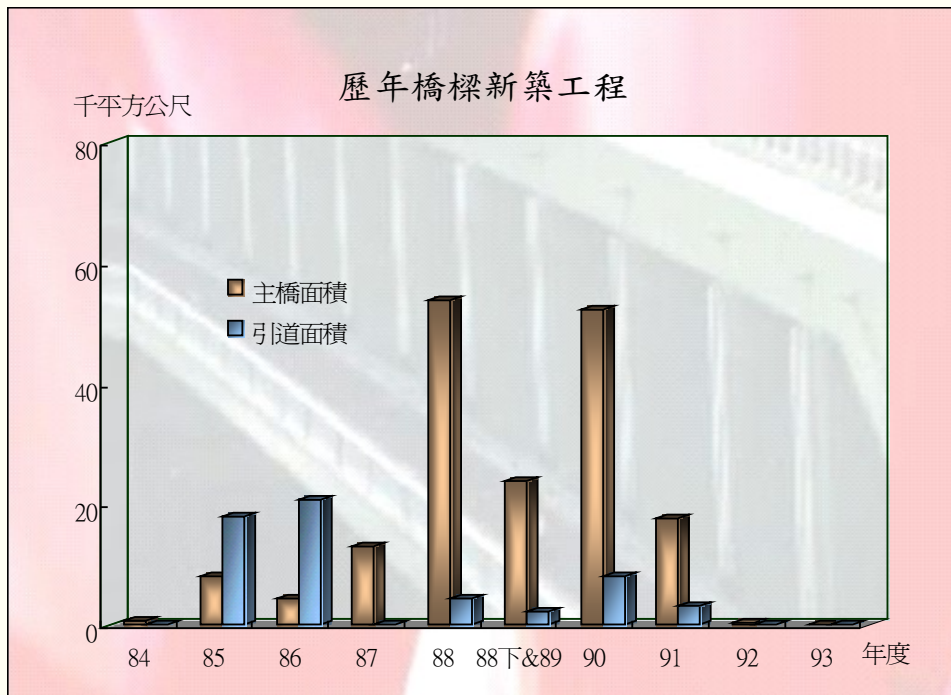
道路新建、拓寬、改善

道路系統如人體之血脈，一個都市如沒充足、暢通、完整的道路系統，就會阻礙都市長遠的發展，依近年來小汽車成長推估，未來交通擁塞之衝擊將更嚴重影響都市發展與經濟成長，因此積極加速道路系統之開闢，以提高交通運輸能量為當務之急。民國 93 年度臺北市道路新築完工的有 13 項，總面積 18,702 平方公尺；道路拓寬完工的有 9 項，總面積 21,219 平方公尺；道路改善完工的有 13 項，總面積 125,906 平方公尺，總計臺北市 93 年共計完成道路新建、拓寬及改善工程有 165,827 平方公尺，較 92 年之 186,424 平方公尺減少 20,637 平方公尺，減少幅度為 11.07%，減少最主要的原因為道路新建及改善工程大幅減少所致。歷年道路新築、拓寬、改善面積詳如附圖。因 77 年至 78 年間辦理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為趕於原報內政部開闢期限內完成，故於 86 至 88 年度道路新築工程預算編列較多。另依事實需要於 87 年度進行較多的道路改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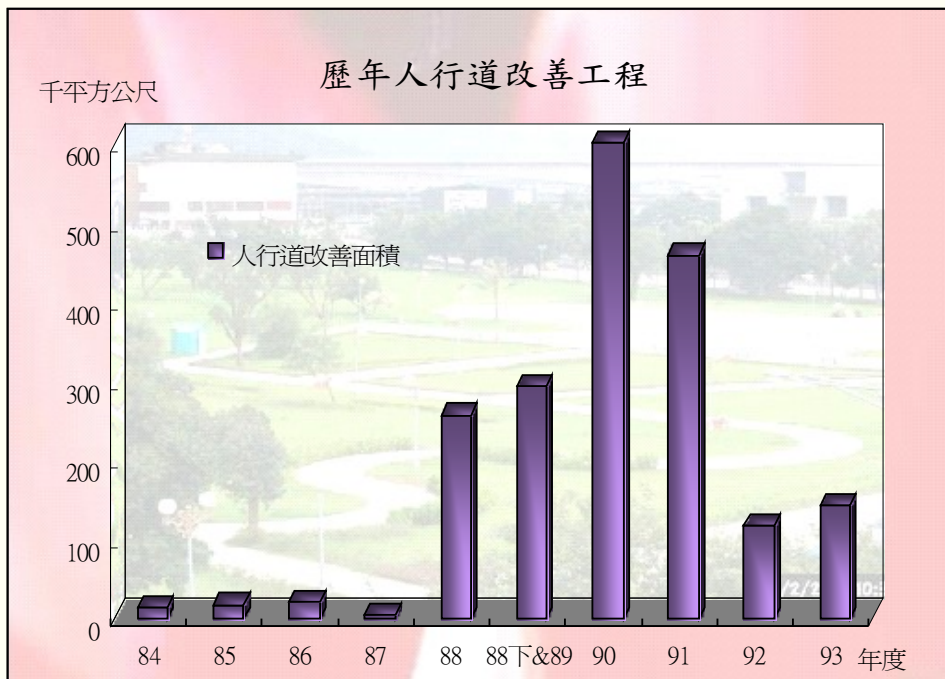
橋樑新築工程

民國 93 年度臺北市無新築完工的橋樑。93 年新築的橋樑均為在建工程，計有復興北路穿越機場地下道工程、中山橋改建工程、洲美快速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臺北聯絡線信義支線工程第二標工程、北投小油坑大屯橋新建工程、信義計畫區設置立體行人設施銜接基地建物、萬華區國興路水源路口人行陸橋新建工程等共 7 項。88~90 年度新建橋樑主要是環東基河快速道路各線段新建工程。歷年橋樑新建工程面積詳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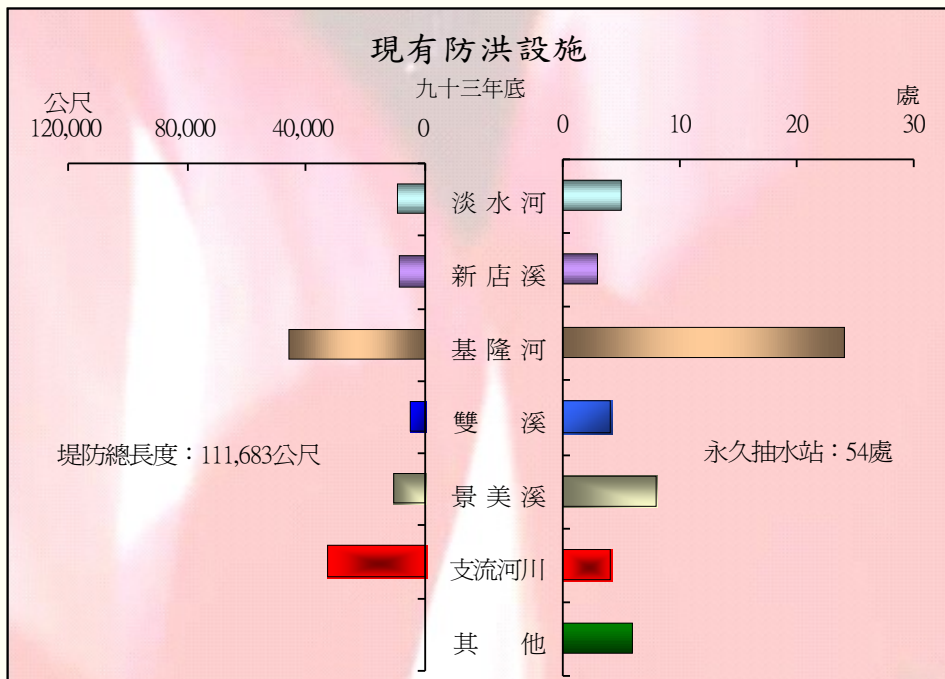
人行道改善工程

臺北市人行道面積共約 250 萬平方公尺，因伴隨臺北市大眾運輸系統漸臻完整，步行佔市民日常交通行為中的比重逐漸增加，為提供市民安全、美觀、平整、市容景觀、建立世界級首都形象，馬市長上任後即將人行道更新改善列為市政白皮書內重要工作之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及支援之代辦各工程處，致力加速完成市區人行道改善計劃，自 88 年起至 92 年止共計完成人行道改善面積達 1,673,993 平方公尺（不含區公所及捷運局代辦工程），民國 93 年度完成人行道改善工程計有 42 項，面積 134,515 平方公尺。5 年內總計完成全市人行道改善工程面積達 1,808,5088 平方公尺，約占全市人行道面積之 72.34%，超越原預訂改善人行道面積約 132 萬平方公尺之目標。歷年人行道改善工程面積詳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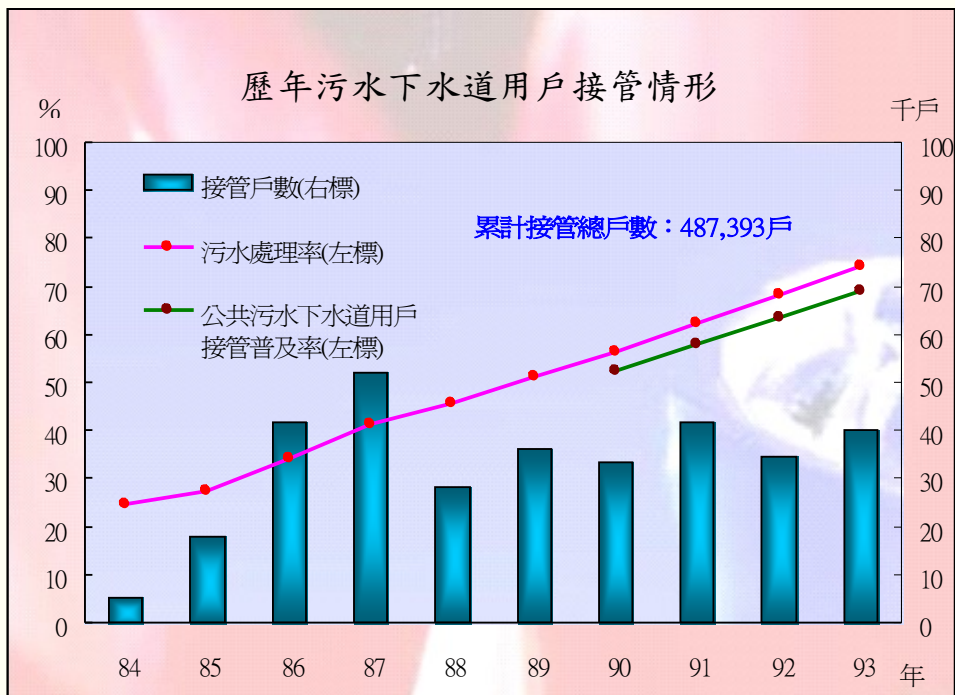
現有防洪設施

依據臺北地區防洪計劃，臺北市轄管之主要河川，除基隆河南湖大橋上游至省市界右岸堤防及下游關渡、洲美堤防尚未興建完成，景美溪部分堤防尚未達到二百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外，其餘淡水河右岸、新店溪右岸及基隆河兩岸之防洪體系均已按計劃辦理完成。臺北市至 93 年底之堤防總長度 111,683 公尺及護岸 64,148 公尺，其中淡水河系堤防長度為 9,079 公尺，新店溪堤防長度為 8,725 公尺，基隆河堤防長度為 45,475 公尺，雙溪堤防長度為 5,139 公尺，景美溪堤防長度為 10,355 公尺，支流河川堤防長度為 32,910 公尺。民國 93 年辦理完成的防洪工程有關渡、大稻埕及大佳等三處碼頭新建工程、基隆河南湖大橋上游右岸堤防、內溝溪下游段整治工程等。臺北市現有堤防及永久抽水站之分布詳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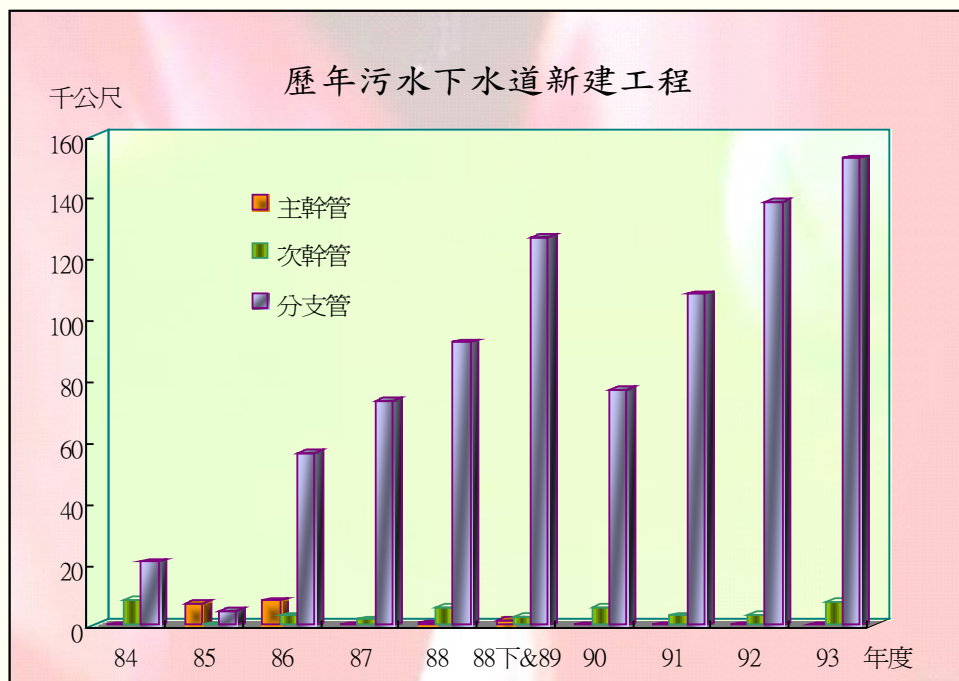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

污水下水道建設是現代化都市公共建設中極為重要之一環，也是都市文明與生活環境的指標。臺北市政府為配合未來都市發展，積極建設污水下水道管網，以及新建與擴建污水處理廠以使廢、污水能有效控制，而達到維護環境衛生、淨化河川的目的。臺北市用戶接管計劃接管總戶數為 66 萬 5000 戶，87 年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41.37%，截至 93 年 12 月底，累計完成用戶接管 48 萬 7,393 戶，較上年增加 39,930 戶，計劃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72.09%，較上年增加 5.88%，污水處理率為 74.34%，較上年增加 6.21%。為加速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正朝每年成長 5% 之目標努力中，期至 95 年底累計接管普及率達 75% 之目標，以達國際化都市之水準。臺北市歷年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人口戶數及污水處理率詳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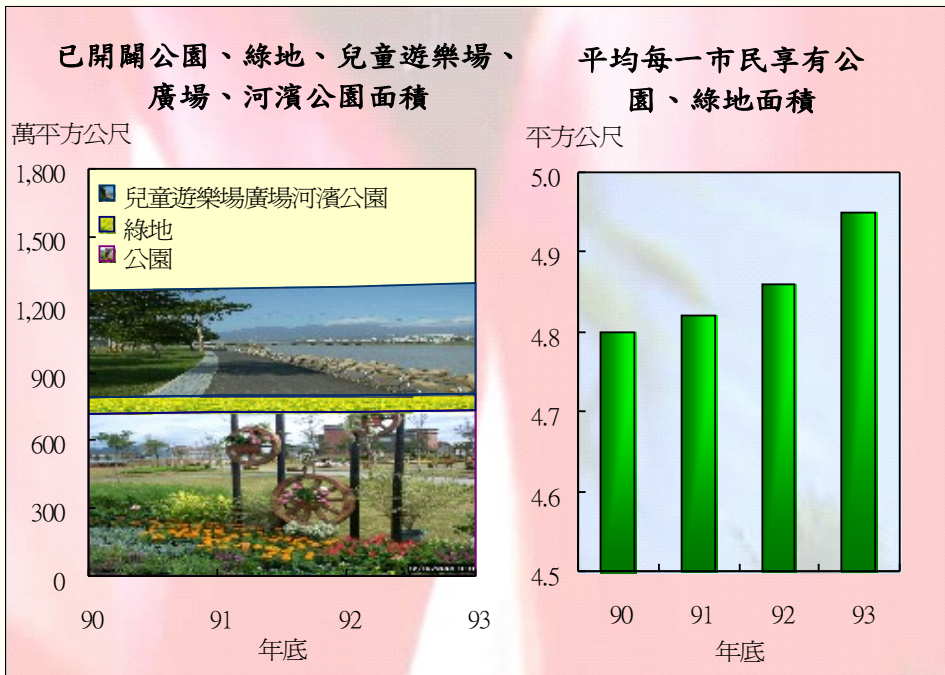
污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為改善臺北市居住環境生活品質，臺北市工務局繼續推動臺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於主、次幹管完成地區分期、分區辦理分管網工程，於分管完成地區繼續辦理用戶接管工程，期至 95 年底預計累計計畫接管普及率達 75% 之目標，提昇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以達國際化水準之都市。臺北市 93 年度共計完成污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43 項，繼續施工者尚有 92 項，新增完工次幹管 7,785 公尺，分支管 152,744 公尺。臺北市歷年污水下水道主、次幹管及分支管新建工程長度詳如附圖。88 下半年 & 89 年度係一年半時間，因此完成數量較其他年度多。分支管網工程則因 90 年度以後分管工程施工地段已向郊區發展，地質多屬岩盤施工難度較高。



公園綠地美化

臺北市政府為提昇市民生活品質，擴大綠化、遊憩空間，配合都市計畫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策訂臺北市公園綠地中程發展計畫，並配合既定政策依年度計畫程序積極辦理新（擴）建鄰里公園及具有特色之公園闢建，以達到各公園均衡分布於市區及郊區，提供市民休憩使用為目標。截至 93 年底，實際完工提供市民使用之公園（含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河濱公園）有 765 處，較上年增加 8 處，總面積約 1,298 公頃，較上年增加約 21 公頃，平均每位市民享有 4.95 平方公尺之公園綠地面積，較上年增加 0.09 平方公尺。餘未開闢者配合本府財源，逐年籌編預算辦理闢建，俾提供市民遊憩、運動、休閒之用，祈以提昇市民之生活品質並美化市容。臺北市已開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河濱公園面積及平均每一市民享有公園、綠地面積詳如附圖。



路燈裝設

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處受理市民、區公所等建議，加強改善學校週邊巷道、人行道、公園等處夜間照明，提供學子優質通行環境；維持路燈正常照度，確保人車夜間通行安全；全市公園路燈加強巡查，以維持夜間景觀照明及消除治安死角；印製「路燈維護服務號碼」標籤黏貼於全市各路燈上，同時每月主動與里長聯繫，充分瞭解里內路燈維護情形，以達成「路燈要亮」之施政目標，目前失明率維持千分之三以下。民國60年臺北市路燈盞數僅27,261盞，經不斷努力，迄93年底止，路燈數已達134,828盞，是三十年前的4.95倍，已使臺北市的夜晚光明亮麗。近十年來臺北市路燈裝設情形詳如附圖。

